

## 附件 2

# 领证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

### 新申请许可证

(证书采用快递方式发放)

- 1、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予以批准通知书》
- 2、如公司法人领取，提交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(标注用于领取证书字样);如委托他人领取，提交《公司法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》(标注用于领取证书字样);材料标注声明“邮件如有遗失，自行承担”;收件地址默认许可证申请表填写“邮寄地址”
- 3、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(法人签字、日期)
- 4、《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》(法人签字、日期)
- 5、许可、客服、安全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(领取名单有标注待领证提供社保的企业需提供)
- 6、请将以上全部资料加盖好公章按顺序排列后，寄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53 号 办公电话：0771-2628411、2635111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经

### 营许可证申领”

- 7、收到领证材料后，我局确认领证材料符合要求后，进行制证后安排寄出，近期办证数量过多，请耐心等待即可。
- 8、如未能及时领取证书，由此产生的责任请自行承担。

### 变更许可证

领证资料(证书采用快递方式发放)

- 1、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予以批准通知书》
- 2、如公司法人领取，提交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(标注用于领取证书字样);如委托他人领取，提交《公司法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》(标注用于领取证书字样);材料标注声明“邮件如有遗失，自行承担”;收件地址默认法人营业执照表填写“邮寄地址”

3、《变更申请表》(所有变更项目, 法人签字、日期)

4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(原证书)

5、请将以上全部资料加盖好公章按顺序排列后, 寄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广西南

宁市新民路 53 号 办公电话: 0771-2628411、 2635111, 并在信封上注明“经营许可证申领”。

6、收到领证材料后, 我局确认领证材料符合要求后, 进行制证后安排寄出, 近期办证数量过多, 请耐心等待即可。

7、如未能及时领取证书, 由此产生的责任请自行承担。

#### 新增业务许可证(原有证书, 新增业务)

(证书采用快递方式发放)

1、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予以批准通知书》

2、如公司法人领取, 提交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(标注用于领取证书字样); 如委托他人领取, 提交《公司法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》(标注用于领取证书字样); 材料标注声明“邮件如有遗失, 自行承担”; 收件地址默认许可证申请表填写“邮寄地址”

3、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(法人签字、日期)

4、《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》(法人签字、日期)

5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(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原证书)

6、请将以上全部资料加盖好公章按顺序排列递交, (或邮寄)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广

西南宁市新民路 53 号 办公电话: 0771-2628411、 2635111, 并在信封上注明“经营许可证申领”。

7、收到领证材料后, 我局确认领证材料符合要求后, 进行制证后安排寄出, 近期办证数量过多, 请耐心等待即可。

8、如未能及时领取证书, 由此产生的责任请自行承担。

#### 遗失补办

领证资料(证书采用快递方式发放)

1、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予以批准通知书》

2、如公司法人领取，提交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（标注用于领取证书字样）；如委托他人领取，提交《公司法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》（标注用于领取证书字样）；材料标注声明“邮件如有遗失，自行承担”；收件地址默认法人营业执照表填写“邮寄地址”

3、《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表》（法人签字、日期）

4、请将以上全部资料加盖好公章按顺序排列后，寄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3号 办公电话：0771-2628411、2635111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经

营许可证申领”

5、收到领证材料后，我局确认领证材料符合要求后，进行制证后安排寄出，近期办证数量过多，请耐心等待即可。

6、如未能及时领取证书，由此产生的责任请自行承担。